

正本

盘州市竹海镇十里村、肖家湾村、法土
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盘州市竹海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贵州兴旺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月 日

合 同 协 议 书

发包人：盘州市竹海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贵州兴旺工程有限公司

(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(项目名称)，已接受(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标段的施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(大写) 贰佰伍拾伍万伍仟叁佰柒拾伍元捌角玖分(小写：¥2555375.89)。本工程最终结算以盘州市财政局行政审计方式进行，实行限额总价，限额总价为签约价 2555375.89 元，即若审计审定金额超出 2555375.89 元，则以 2555375.89 元进行结算支付；若审计审定金额低于 2555375.89 元，则以实际审计审定金额进行结算支付。

4. 计价方式：“计价方式：“固定单价”计价，工程最终结算以盘州市财政局行政审计的方式进行，按照合同协议书第三条进行结算。“固定单价”详见工程量清单单价。”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罗丹(证书编号：贵 2 52 2020202101394)。
6. 工程质量符合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》标准。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9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总工期 4 个月。
10.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(正本贰份，副本肆份)，发包人正本壹份，副本贰份。承包人正本壹份，副本贰份。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合同签署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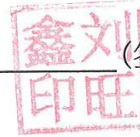
发包人：盘州市竹海镇人民政府 (盖单位章)



承包人：贵州兴旺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：王洪全 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：鑫刘印旺 (签章)



法定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____年____月____日